

太原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

近年来，太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积极谋划布局，2022年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的总枢纽和唯一渠道。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根据国家、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太原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32条

01

总则

02

工作体系

03

政务数据目录管理

04

提供和申请

05

受理和审核

06

使用和安全

07

监督考核

08

附则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如何管理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的规划、推进、指导、协调、规范、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政务数据管理及共享工作。

政务数据资源如何分类

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有条件共享类

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予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政务数据资源如何编目

全量编目

根据本部门“三定”规定，梳理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应编尽编，全量编目。

规范编目

依据国家及省市的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明确数据内容、提供单位、共享属性、更新频率、安全等级、使用范围等基本信息，通过共享平台规范编目。

同步更新

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职能变化等原因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共享平台完成更新。

政务数据应当如何提供

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将相应数据资源挂接至共享平台，明确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条件。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方式可分为库表类、文件类和服务接口类等，提供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的性质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数据共享方式。

政务数据应当如何申请

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在共享平台提出共享服务申请。数据申请分为申请本市共享数据、申请国家和省级共享数据两种情形。

政务部门申请共享数据时，须填写申请信息，相关申请内容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政务数据共享申请

本市
共享数据

国家
和省级
共享数据

数据共享申请如何审核

申请本市共享数据

政务部门申请本市共享数据，对于无条件共享类数据，由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规范性审查；对于有条件共享类数据，经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先行审查后，由提供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国家和省级共享数据

政务部门申请国家和省级共享数据，由市县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逐级审查。市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进入省级审核流程。

共享数据应当如何使用

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按照约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数据，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对共享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产生的衍生数据须确保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考核

各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规划、审批及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

各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考核评估方案, 出台相关考核细则, 细化考核内容,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